

新疆地震局合同

2024 年 97 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

地球物理观测设备采购项目-质子矢量磁力仪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乙 方: 北京杰声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 金额: /

国别: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980000 元

大写: 玖拾捌万元整

质子矢量磁力仪单价小写: 1400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元整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在7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10%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在7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60%, 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2. 设备经接收单位到货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7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 乙

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 设备经甲方终验合格后,且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无息退还乙方10%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等额收据。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 _____

□成本补偿: _____ / _____

□绩效激励: _____ / 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自合同生效起至乙方履行完成全部合同义务

全部货物须在自合同生效起60个日历日完成供货,合同生效后120个日历内完成全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终验。

甲方指定联系人收到设备的签单日期为交货日期。乙方应在发货前四十八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接货。否则,因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履约地点: _____ 甲方指定的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电子保函或者电汇 至甲方指定银行账号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银行账号:3002019809026400751

开户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科技城支行

行号:102881001984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98000元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终验合格之日止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质子矢量磁力仪 30%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章后 生效。

6.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6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 章或合同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北京杰声世纪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住 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1 幢 102 室
联 系 人	关冬晓	联 系 人	孙丽娟
联系电话	18082895730	联系电话	13911116058
通信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 齐市新市区科学二街 338 号	通信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 工业开发区科苑路 18 号 1 幢 102 室
邮政编码	830011	邮政编码	102600
电子邮箱	943590620@qq.com	电子邮箱	651219627@qq.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1101155568918733
开户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 震局	开户名称	北京杰声世纪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税 号	12100000457606221X	税 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乌鲁木齐科 技城支行	开户银行	农行大兴工业开发区 支行
账 号	3002019829024901427	银行账号	11111301040014217
地址、电话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科 学二街 338 号 0991-3826117	行 号	103100011137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

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 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p>1. 全部货物须在自合同生效起 60 日历日内完成设备的供货, 合同生效后 120 日历日内完成固定站点更新升级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及终验。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备指定批次在指定地点的测试、供货、安装和调试等; 全部设备经安装调试合格后, 即进入试运行, 试运行期为 1 个月。</p> <p>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备指定批次在指定地点的测试、供货、安装和调试等; 全部设备经安装调试合格后, 即进入试运行, 试运行期为 1 个月。</p> <p>2. 验收标准: 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型号、技术参数、数量、产地、制造商, 并根据制造商签发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清单》、《技术文件》、《测试报告》等进行现场验收; 试运行期间设备运行率、数据连续率$\geq 97\%$; 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p> <p>3. 如有异议, 验收七天内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乙方应在应在 12 小时内予以应答, 并在 1 个工作日内提出合理可行解决方案, 3 个工作日内更换或维修相应设备。</p>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p>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全新的货物, 货物的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如甲方需安装调试,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免费现场安装调试或技术支持。</p> <p>2.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按时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p> <p>3. 乙方应就货物的使用、操作、日常维护等内容, 对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p> <p>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备指定批次在指定地点的测试、供货、安装和调试等;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的相关标准。</p> <p>5. 乙方在指定站点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等, 导致发生人身安全或火灾等责任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p> <p>6. 在施工期间如遇山洪、泥石流、火灾等自然或人为突发状况, 乙方对乙方现场人员、设备等安全负全责。</p>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p>第二节 第 7.1 款</p>	<p>包装特殊要求</p>	<p>1. 所提供设备必须进行包装, 免收包装费, 包装物不回收。设备需采取坚固外包装, 适合长途运输, 防湿, 防潮、防震、防锈, 耐粗暴搬运等。以确保设备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如果设备外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 甲方将拒绝签收, 并及时通知乙方, 因存放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包装不妥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丢失的, 损坏的, 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p> <p>2. 乙方提供设备全套运输单据给甲方; 甲方认可并签收设备后, 应将设备妥善保管, 待甲、乙双方同时清点, 同时清点无误后确认签收。</p> <p>3. 随货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设备质量合格证、设备品质证书, 计量设备检定/校准证书。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如: 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设备交付时前述单证不全的, 乙方应及时补齐。否则, 视为设备到货验收不合格。</p> <p>4. 每件设备的外包装上标明标注: 合同号、目的地(港)名称、件数、收货人信息、发货人信息; 对于危险品、有毒及防湿, 防潮、防震等设备, 必须按惯例在每件设备外包装上、每件设备上明显写出有关标记及性质说明。</p>
	<p>指定现场</p>	<p>甲方指定的地点</p>
<p>第二节 第 7.2 款</p>	<p>运输特殊要求</p>	<p>/</p>
<p>第二节 第 7.3 款</p>	<p>保险要求</p>	<p>/</p>
<p>第二节 第 8.2 (1) 项</p>	<p>质量保证期</p>	<p>1. 本合同中质子矢量磁力仪质保期为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三 年, 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 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p>
<p>第二节 第 8.2 (3) 项</p>	<p>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p>	<p>1. 乙方接到甲方货物质量缺陷通知后, 应在 12 小时内予以应答, 并在 24 小时内提出合理可行解决方案, 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乙方不履行上述响应义务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p>
<p>第二节 第 11.1 款</p>	<p>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p>	
<p>第二节 第 12.2 款</p>	<p>合同价款支付时间</p>	<p>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在 7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 10% 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在 7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60%, 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p> <p>2. 设备经接收单位到货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7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40%, 乙方须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设备经甲方终验合格后, 且乙方无其他违约行为, 由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10% 履约保</p>

		证金，乙方提供等额收据。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或甲方不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外，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同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p> <p>2.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货品，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更换相应货物外，还应以不符合约定货物的合同金额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p> <p>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售后、培训服务的，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还；甲方已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以合同金额的 1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p>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设备安装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退还乙方 10% 履约保证金，乙方提供等额收据。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p>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设备指定批次在指定地点的测试、供货、安装和调试等。</p> <p>2. 乙方负责对供货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软件部署，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完整、可行的培训方案。设备安装与调试过程中所需的相关工具、配件由乙方提供，包括合适长度的数据传输线缆、安装支架及调节装置等辅助器材，确保设备安装与调试工作进行顺利。</p> <p>3. 质保期内，如国家安全法规政策有重大调整：如专业设备系统、通信协议重大调整，造成项目所采用技术规范与国家政策法规要求的有偏差，乙方应无偿为甲方提供技术升级解决方案，无偿提供软件升级，无偿提供必要的人员技术服务等。后续软件升级应提供终身免费升级服务。</p> <p>4.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装维护、软件操作的有关注意事项。</p> <p>5. 所有采用卫星授时功能的观测仪器设备，待北斗授时装置成熟后，免费提供设备授时装置升级服务。</p> <p>6.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制定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p>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p>1. 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备件的免费供应，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如在 1 个月之内经维修，设备仍无法恢复正常，乙方须</p>

		为甲方免费更换新设备。质保期满后，如乙方将要停止备件生产，应提前三个月将停产计划书面通知甲方，以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设备需要维修时只适当收取零配件费和维修成本费用，维修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或甲方不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外，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同时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延迟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利息，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解除/终止合同的，应向相对方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向相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维修费或其他任何费用，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项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乌鲁木齐市新市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 供货前测试 (1) 为确保采购设备交付质量符合采购需求，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技术指标清单对供货设备进行完整出厂测试，形成测试报告，测试报告加盖公章，随设备一并提供。 (2) 乙方供货前，甲方对合同履行情况根据抽验比例随机抽样测试，以判断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否符合要求。抽检设备送至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可由乙方委托省级以上法定计量机构，或地震系统相关测试机构开展供货抽样测试）。 (3) 乙方应授权指定联系人携带法定代表授权书参与现场抽检，按照甲方审核确认后的抽检方案的要求积极配合，无正当理由不得出现拖延或拒绝接受抽检的行为，如乙方不能到场，乙方应认可甲方的单方抽检结果；搜集整理抽检方案中要求的资料以备核验；如有必要，通知生产厂家派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配合现场抽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诚实守信地完成项目的履约，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按照抽检报告结论要求完成整改。否则，视为设备到货验收不合格。

		<p>(4) 甲方确定抽检设备类型数量, 审核、确认抽检方案, 选派该项目的相关负责人和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配合现场抽检; 项目有监理人的, 应通知监理人参与配合现场抽检; 按照抽检方案的要求做好抽检准备, 搜集项目验收文件原件、项目合同书、货物说明书、合格证原件等文件以备核验。</p> <p>(5) 检测机构选派具有专业技术资格的抽检人员参加履约抽检工作, 准备抽检用仪器及设备, 抽检用仪器及设备应确保准确和有效溯源; 坚持客观、公正原则, 抽检记录、报告数据应准确可靠, 对给出的抽检结论负责; 对抽检评价过程中获得的有关商业、技术等信息依法进行保密; 出具抽检报告。</p> <p>(6) 抽样测试结果满足采购合同约定后, 由甲方通知乙方供货。</p> <p>(7) 检测费及相关送检运输费用等由乙方承担。</p> <p>抽测比例: 根据质子矢量磁力仪 30% 的比例 (四舍五入, 不足 1 套的按 1 套送检) 抽测原则, 质子矢量磁力仪抽测 2 套。</p>
--	--	--